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速度限制檢討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載述二零零三年當局檢討速度限制的結果，以供議員參閱。

背景

2. 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議員表示，會定期檢討各條幹道和主要幹路的速度限制。亦承諾每年向議員提交檢討的進度報告。二零零三年二月，我們曾就二零零二年速度限制檢討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呈交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975/02-03(01)號文件），供議員閱覽。

檢討速度限制

3. 我們成立了速度限制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進行檢討工作。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運輸署、警務處、香港汽車會和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的代表。

4. 在二零零三年，工作小組研究過 23 段速度限制分別為每小時 50、70 及 100 公里的幹道和主要幹路，詳情見附件 A。在這些路段中，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的有 9 段，每小時 70 公里的有 13 段，每小時 100 公里的有一段。

檢討準則

5. 在檢討路段的速度限制時，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是首要關注的考慮。故此，只有在不影響道路安全的情況下，才會考慮放寬速度限制。一如以往，工作小組進行檢討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有關路段發生交通意外的記錄，即與全港道路比較，於該路段發生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的比率；

- (b) 路段的路形和環境，例如路段的斜度和視線、裝有燈號的路口的數目，以及行人活動情況等；
- (c) 路段沿線變更速度限制的次數；能否以適當的警告標誌代替降低速度限制；以及
- (d) 多數輕型車輛司機在非繁忙時段所採用的車速（即車速百分位的第八十五位）。

檢討結果

(A) 放寬速度限制

6. 工作小組認為把以下道路的速度限制由每小時 50 公里放寬至每小時 70 公里：

- (a) 夏慤道(東行)；及
- (b) 青荃路。

7. 工作小組認為放寬夏慤道的速度限制是可行的，因為夏慤道東行線的傷人意外率低，而其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70 公里。青荃路錄得的傷人意外率也屬偏低，沿路既沒有車輛出入通道，也沒有上落客貨活動，東西兩個方向的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分別為每小時 69 公里及每小時 71 公里。

(B) 調低速度限制

8. 基於路形和周圍的道路環境，工作小組認為應把以下四個路段的速度限制由每小時 70 公里降低至每小時 50 公里：

- (a) 介乎蓬萊路和蓬萊徑之間的一段環保大道；
- (b) 粉錦公路；
- (c) 錦田公路；以及

(d) 介乎青榕街和掃管笏路之間的一段青山公路。

9. 由於經常有重型車輛使用環保大道進出將軍澳工業邨，該工業邨的管理公司對該條道路的安全問題表示關注。蓬萊路和蓬萊徑之間的一個短路段更設置兩個燈號控制路口和三個巴士停車處。工作小組檢討過沿路巴士停車處、上落客貨活動及燈號控制路口的位置後，認為理想的做法是降低該段環保大道的速度限制，以加強道路安全。

10. 在粉錦公路和錦田公路方面，工作小組注意到，該兩條公路均設有路面行人過路處，供區內居民使用，而且兩條公路的寬度均低於郊區公路的標準。為確保道路使用者(尤其是過路行人)的安全，工作小組認為應該把兩條公路的速度限制由每小時 70 公里降低至每小時 50 公里。

11. 至於介乎青榕街和掃管笏路之間的一段青山公路，工作小組亦認為鑑於該處有多個路口、行人過路處及車輛出入通道，加上意外率為每百萬車輛公里 1.48 宗，較全港平均值的 1.35 宗為高，因此應該降低該路段的速度限制。

12. 當局正就新的速度限制建議諮詢區內人士的意見。

(C) 保留現行速度限制

13. 工作小組認為餘下 17 個路段的速度限制應予保留。

14. 二零零三年速度限制的檢討結果詳載於**附件 B**。

未來路向

15. 當局會繼續定期檢討速度限制。

二零零三年速度限制檢討研究的幹道和主要幹路

(A) 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

港 島	
1.	興民邨與柴灣道和大潭道交界之間的一段柴灣道西行線
2.	夏慤道
3.	近北角配水庫遊樂場的一段天后廟道
4.	紅棉路
5.	香葉道與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之間的一段黃竹坑道
新界東	
6.	汀角路與安祥路之間的一段大埔太和路
7.	掃管埔路與沙頭角公路之間的一段馬會路
新界西	
8.	屯門青雲路
9.	青荃路

(B) 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

港 島	
10.	域多利道與黃竹坑道之間的一段石排灣道及香港仔海傍道
九 龍	
11.	常興街與治民街之間的一段公主道
12.	竹園道與斧山道之間的一段龍翔道

新界東	
13.	金山路與徑口路之間的一段大埔道
14.	近井欄樹的一段清水灣道(東行)
15.	大埔尾與雍宜路之間的一段大埔公路
16.	蓬萊路與駿日街之間的一段環保大道
新界西	
17.	屯門龍富路
18.	粉錦公路
19.	錦田公路
20.	元朗公路
21.	荔枝角大橋與永基路之間的一段葵涌道
22.	青榕街與掃管笏路之間的一段青山公路

(C) 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100 公里

九龍	
23.	東京街與荔灣交匯處之間的一段西九龍公路

二零零三年速度限制檢討結果一覽

(A) 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

編號	路段	建議	理據
港島區			
1.	夏慤道	東行方向由每小時 50 公里放寬至每小時 70 公里	- 傷人意外率低：每百萬車輛公里有 0.6 宗。 - 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70 公里(東行)及每小時 64 公里(西行)。
2.	興民邨與柴灣道和大潭道交界之間的一段柴灣道西行線	保持每小時 50 公里	- 傷人意外率高：每百萬車輛公里有 1.98 宗。 - 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63 公里。 - 坡度陡峭並設有燈號控制的路口。
3.	近北角配水庫遊樂場的一段天后廟道	保持每小時 50 公里	- 路形彎曲，弧度半徑短。 - 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48 公里(東行)及每小時 52 公里(西行)。
4.	紅棉路	保持每小時 50 公里	- 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59 公里。 - 車輛須沿陡峭斜坡上斜。

摘記：

- 附件所列每個路段的傷人意外率，均根據有關檢討前十二個月的數字計算。
- 二零零三年全港每百萬車輛公里的傷人意外率尚在編纂。因此現按下列各種道路在二零零二年的意外率作參考數字：

快速公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0.36 宗
其他道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1.35 宗

編號	路段	建議	理據
5.	香葉道與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之間的一段黃竹坑道	保持每小時 50 公里	- 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67 公里(東行)及每小時 66 公里(西行)。 - 行車道設有地面路口及車輛出入通道。
新界東區			
6.	汀角路與安祥路之間的一段大埔太和路	保持每小時 50 公里	- 傷人意外率高：每百萬車輛公里有 2.61 宗。 - 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55 公里(西行)及每小時 49 公里(東行)。
7.	掃管埔路與沙頭角公路之間的一段馬會道	保持每小時 50 公里	- 傷人意外率高：每百萬車輛公里有 1.93 宗。 - 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59 公里(西行)及每小時 57 公里(東行)。 - 該路段的長度只有 0.9 公里，設有多個燈號控制的過路處、巴士停車處、車輛出入通道及支路。

摘記：

- 附件所列每個路段的傷人意外率，均根據有關檢討前十二個月的數字計算。
- 二零零三年全港每百萬車輛公里的傷人意外率尚在編纂。因此現按下列各種道路在二零零二年的意外率作參考數字：

快速公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0.36 宗
其他道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1.35 宗

編號	路段	建議	理據
新界西			
8.	青荃路	由每小時 50 公里放寬至每小時 70 公里	- 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71 公里(西行)及每小時 69 公里(東行)。 - 傷人意外率低：每百萬車輛公里有 0.86 宗。 - 路段沿線沒有車輛出入通道或上落客貨活動。
9.	屯門青雲路	保持每小時 50 公里	- 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62 公里(北行)及每小時 63 公里(南行)。 - 毗連的龍門路及鳴琴路的速度限制均為每小時 50 公里。 - 路段沿線設有巴士站或地面以燈號控制的路口。

摘記：

1. 附件所列每個路段的傷人意外率，均根據有關檢討前十二個月的數字計算。
2. 二零零三年全港每百萬車輛公里的傷人意外率尚在編纂。因此現按下列各種道路在二零零二年的意外率作參考數字：

快速公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0.36 宗
其他道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1.35 宗

(B) 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

編號	路段	決定	理據
港島區			
10.	域多利道與黃竹坑道之間的一段石排灣道及香港仔海傍道	保持每小時 70 公里	- 香港仔海傍道的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75 公里(西行)及每小時 74 公里(東行)。 - 石排灣道的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69 公里(西行)及每小時 72 公里(東行)。 - 石排灣道和香港仔海傍道的傷人意外率分別為每百萬車輛公里有 0.87 宗和 1.04 宗。
九龍區			
11.	常興街與治民街之間的一段公主道	保持每小時 70 公里	- 來回行車方向的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均為每小時 68 公里。 - 雖然有市民要求把速度限制放寬至每小時 80 公里，但由於傷人意外率達每百萬車輛公里 2.08 宗，保持現行速度限制，是較為適當的做法。

摘記：

- 附件所列每個路段的傷人意外率，均根據有關檢討前十二個月的數字計算。
- 二零零三年全港每百萬車輛公里的傷人意外率尚在編纂。因此現按下列各種道路在二零零二年的意外率作參考數字：

快速公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0.36 宗
其他道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1.35 宗

編號	路段	決定	理據
12.	竹園道與斧山道之間的一段龍翔道	保持每小時 70 公里	- 傷人意外率中等：每百萬車輛公里有 0.85 宗。但龍翔中心外面路段的意外率則為每百萬車輛公里有 1.47 宗，較全港平均值為高。 - 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75 公里(東行)及每小時 78 公里(西行)。
新界東			
13.	金山路與徑口路之間的一段大埔公路	保持每小時 70 公里	- 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60 公里(東行)及每小時 75 公里(西行)。 - 預期在 T3 號道路施工期間，大埔公路沿線會實施多項臨時交通安排，而該段大埔公路的速度限制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配合該項工程。因此速度限制暫時不宜調整。

摘記：

- 附件所列每個路段的傷人意外率，均根據有關檢討前十二個月的數字計算。
- 二零零三年全港每百萬車輛公里的傷人意外率尚在編纂。因此現按下列各種道路在二零零二年的意外率作參考數字：

快速公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0.36 宗
其他道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1.35 宗

編號	路段	決定	理據
14.	近井欄樹的一段清水灣道(東行)	保持每小時 70 公里	- 在該路段兩個不同點的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67 公里及每小時 76 公里。 - 傷人意外率：每百萬車輛公里有 1.1 宗，接近全港平均值的 1.35 宗，因此現行速度限制不宜放寬。
15.	大埔尾與雍宜路之間的一段大埔公路	保持每小時 70 公里	- 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64 公里(北行)及每小時 72 公里(南行)。 - 傷人意外率：每百萬車輛公里有 0.69 宗。

摘記：

- 附件所列每個路段的傷人意外率，均根據有關檢討前十二個月的數字計算。
- 二零零三年全港每百萬車輛公里的傷人意外率尚在編纂。因此現按下列各種道路在二零零二年的意外率作參考數字：

快速公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0.36 宗
其他道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1.35 宗

編號	路段	決定	理據
16.	蓬萊路與駿日街之間的一段環保大道	<u>路段 I</u> (蓬萊路與蓬萊徑之間的路段)－ 由每小時 70 公里降低至每小時 50 公里 <u>路段 II</u> (蓬萊徑與駿日街之間的路段)－ 保持每小時 70 公里	<u>路段 I</u> － 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73 公里(南行)及每小時 74 公里(北行)。 － 設有三個距離接近的巴士停車處，另有燈號控制的路口。 － 上落客貨活動頻繁。 － 區內居民強烈要求降低速度限制。 － 傷人意外率：每百萬車輛公里有 0.87 宗。 <u>路段 II</u> － 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98 公里(南行)及每小時 97 公里(北行)。 － 傷人意外率：每百萬車輛公里有 0.87 宗。 － 據觀察所得，車速百分位的第八十五遠超現行規定的速度限制。但基於路形問題和有較多重型車輛使用該路段，現行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不應放寬。

摘記：

1. 附件所列每個路段的傷人意外率，均根據有關檢討前十二個月的數字計算。
2. 二零零三年全港每百萬車輛公里的傷人意外率尚在編纂。因此現按下列各種道路在二零零二年的意外率作參考數字：

快速公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0.36 宗
其他道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1.35 宗

編號	路段	決定	理據
新界西			
17.	屯門龍富路	保持每小時 70 公里	- 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75 公里(北行)及每小時 76 公里(南行)。 - 傷人意外率：每百萬車輛公里有 0.45 宗。
18.	粉錦公路	由每小時 70 公里降低至每小時 50 公里	- 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56 公里(北行)及每小時 61 公里(南行)。 - 行車道的平均寬度為 5.5 米(郊區公路的標準寬度為 7.3 米)。 - 粉錦公路沿線設有車輛進出口通道、巴士站及燈號控制的地面行人過路處。 - 在該路段行駛的車輛約有 30%是重型車輛。 - 路段沿線的樹木阻礙駕駛人士的視線。 - 粉嶺公路與打石湖路之間一段粉錦公路毗連路段的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 - 傷人意外率：每百萬車輛公里有 0.99 宗。

摘記：

- 附件所列每個路段的傷人意外率，均根據有關檢討前十二個月的數字計算。
- 二零零三年全港每百萬車輛公里的傷人意外率尚在編纂。因此現按下列各種道路在二零零二年的意外率作參考數字：

快速公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0.36 宗
其他道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1.35 宗

編號	路段	決定	理據
19.	錦田公路	由每小時 70 公里降低至每小時 50 公里	- 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55 公里(東行)及每小時 52 公里(西行)。 - 路段沿線設有車輛進出口通道、巴士站及燈號控制的地面行人過路處。 - 在該路段行駛的車輛約有 30% 是重型車輛。 - 路段沿線的樹木阻礙駕駛人士的視線。 - 吐露港公路與八鄉之間其餘一段錦田公路的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 - 傷人意外率：每百萬車輛公里有 0.8 宗。
20.	元朗公路	保持每小時 70 公里	- 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74 公里(西行)及每小時 81 公里(東行)。 - 傷人意外率：每百萬車輛公里有 0.3 宗。
21.	荔枝角大橋與永基路之間的一段葵涌道	保持每小時 70 公里	- 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76 公里(南行)及每小時 81 公里(北行)。 - 傷人意外率：每百萬車輛公里有 0.46 宗。

摘記：

- 附件所列每個路段的傷人意外率，均根據有關檢討前十二個月的數字計算。
- 二零零三年全港每百萬車輛公里的傷人意外率尚在編纂。因此現按下列各種道路在二零零二年的意外率作參考數字：

快速公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0.36 宗
其他道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1.35 宗

編號	路段	決定	理據
22.	青榕街與掃管笏路之間的一段青山公路	由每小時 70 公里降低至每小時 50 公里	- 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57 公里(西行)及每小時 63 公里(東行)。 - 路段沿線有多個路口、行人過路處、巴士站及車輛出入通道。 - 降低速度限制有助按照駕駛人士沿路的視距規管行車速度。 - 由於主路的行車速度較高，從支路及路邊樓宇駛出的車輛在進入主路時會有困難。 - 傷人意外率：每百萬車輛公里有 1.45 宗，較全港平均值為高。

(C) 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100 公里

九龍區			
23.	東京街與荔灣交匯處的一段西九龍公路	保持每小時 100 公里	- 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91 公里(北行)及每小時 93 公里(南行)。 - 傷人意外率：每百萬車輛公里有 0.17 宗。

摘記：

- 附件所列每個路段的傷人意外率，均根據有關檢討前十二個月的數字計算。
- 二零零三年全港每百萬車輛公里的傷人意外率尚在編纂。因此現按下列各種道路在二零零二年的意外率作參考數字：

快速公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0.36 宗
其他道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1.35 宗